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2016-2017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形式

本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瀏覽。

若(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收取或選擇收取本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仍欲收取另一種語言版本；或(i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錄

2	財務摘要及總結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書
38	企業管治報告書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2	綜合收益表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財務摘要及總結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季度				全年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294,522	289,963	282,276	274,996	1,141,757
銷售成本	(107,993)	(111,070)	(111,529)	(107,034)	(437,626)
毛利	186,529	178,893	170,747	167,962	704,131
其他收入	6,514	6,435	11,729	6,134	30,812
營運開支*	193,043 (21,107)	185,328 (17,443)	182,476 (17,901)	174,096 (15,458)	734,943 (71,909)
營運溢利	171,936	167,885	164,575	158,638	663,034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財務總結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1,141,757	998,970	918,123	846,189	764,617
年度溢利	631,435	548,991	569,402	585,489	530,396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633,746	4,622,951	4,207,989	4,092,450	3,880,154
總負債	(1,934,800)	(1,044,618)	(691,631)	(671,401)	(627,931)
總權益	3,698,946	3,578,333	3,516,358	3,421,049	3,252,2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任景信（行政總裁）
董子豪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副主席）
馮玉麟（副主席）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蕭漢華
陳康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李惠光

公司秘書

李國銘

監察主任

任景信

審核委員會

黃啟民（委員會主席）
張永銳
李安國
金耀基

薪酬委員會

金耀基（委員會主席）
張永銳
李安國
黃啟民

提名委員會

李安國（委員會主席）
張永銳
金耀基
黃啟民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永銳（委員會主席）
任景信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

任景信
李國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可換股票據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瑞穗銀行

股票代號

8008

網址

www.sunevision.com

新意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表現理想，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298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影響）上升4,440萬港元至5.544億港元。

財務摘要

集團年內收益上升14%至11.418億港元，增幅主要來自數據中心業務增長。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於年內繼續取得新合約，並與現有客戶續約，續約租金穩健上升。新合約當中，一些為來自高增長業界的客戶，尤其是雲端服務供應商。年內銷售成本上升21%至4.376億港元，主要是為了配合改造MEGA Two項目的最後階段，集團租用了更多樓層而令租金支出相應增加。毛利上升10%至7.041億港元，毛利率為62%。

預期因MEGA Two的全面改造和將軍澳新建的MEGA Plus數據中心，令數據中心容量於未來數月有所新增，集團於年內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包括不同的推廣活動，營運開支因而由5,080萬港元上升至7,190萬港元。

年內營運溢利上升5,450萬港元至6.630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9%。

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由3,900萬港元上升至7,54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1.310億港元，惟部份被證券投資公平值下跌5,560萬港元所抵銷。反映以上所述及除稅後，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298億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為5.490億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股東權益為36.844億港元，每股折合為0.91港元，已反映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儘管有9.965億港元的中期銀行貸款，於年結日仍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8.876億港元。集團的淨貸款約為1.089億港元，因本財政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上升所致。然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貸款（只扣除現金）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維持於11%的低位。集團於2017年8月利用了優惠利率為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並為現有數個資本投資項目而獲得一筆長期貸款融資。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13.70港仙，而2015/16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12.60港仙。末期股息將經過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於2017年11月20日派發。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為集團旗下核心數據中心業務，是香港具領導地位的中立數據中心營運者。

集團最新位於將軍澳的數據中心MEGA Plus已建造完成，地政總署於2017年6月發出了滿意紙。MEGA Plus是首個設於香港政府規劃作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該用地乃透過公開拍賣以市場價格獲得的。此設施有別於將軍澳工業邨內鄰近建設於禁止以任何形式分租的補貼土地上的數據中心。

MEGA Two客戶使用率高，改造整幢MEGA Two設施已進入最後階段，完成後將確保MEGA Two成為專用的高端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保安、網絡連接和設施管理。

MEGA-i持續表現良好，是香港公認的主要網絡連接樞紐。提升電力功率容量的優化項目已展開，以滿足客戶更多的需求。

於不同地點設立一系列不同價格水平且全部配備優質基建及設備的數據中心是新意網的營運方針。集團於各MEGA數據中心之間建立的光纖網絡確保高速及穩定的網絡連接。集團旗下的數據中心可提供更廣闊的設施選擇，以迎合客戶需要。

新意網旨在提供區內最優質的數據中心服務，可是要達至成功，僅擁有優良的基礎設施並不足夠，更需了解及配合客戶時刻轉變的需要，及提供超卓的服務。新意網將繼續追求卓越服務，使客戶更為滿意。

集團旗下的網絡末段接駁業務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繼續專注以一系列通訊系統及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保養服務，為商務及家居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展望

隨著MEGA Plus的建成及MEGA Two的改造，新意網的發展進入新階段，其容量將大幅增加，以迎合顧客需求的增長。集團的現有業務將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以應付市場需求並持續錄得盈利。

受數碼化和雲端運算推動，數據使用量急速增長，為新意網創造了不同業務機遇，惟同時亦吸引了新的業界營運者於香港投資數據中心設備，令數據中心的供應大幅增加。新意網必須繼續發揮其優良基礎建設及超卓服務的優勢，並不斷投資於提升設施質素，以迎合顧客時刻轉變的需要。

新意網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多個不同職能的董事會委員會有效地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7年9月5日

總覽

新意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298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8,080萬港元。

主要受惠於旗下數據中心業務，集團年內收益為11.418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1.428億港元。毛利率為62%，即毛利為7.041億港元。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為5.544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4,440萬港元，即按年9%增幅。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從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為將軍澳MEGA Plus和沙田MEGA Two取得新合約，並以該兩處作為其業務擴張的據點。同時，互聯優勢繼續進行多個主要擴展及提升項目，以鞏固其作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主要營運者的市場地位。

旗艦設施MEGA Plus已建成，且滿意紙已於2017年6月發出。為主要客戶而進行的裝修工程於2017年8月展開。該設施是善用集團營運數據中心的豐富經驗而設計的，並透過對客戶最新需要的了解，可靈活應付各類客戶就不同彈性程度及電力功率密度的需要。設施可於電力運作上達至能源效益，發揮最佳的節能效用，合符環保要求。MEGA Plus亦是將軍澳地區唯一設在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且不受用途限制。此設施有別於將軍澳工業邨內鄰近建設於禁止以任何形式分租的補貼土地上的數據中心。

改造整幢沙田MEGA Two為專用數據中心的項目已進入最後階段，足證該改造項目對於關鍵任務營運上有高規格要求的顧客甚具吸引力。

旗艦數據中心MEGA-i於區內備受推崇，其優化項目現正進行，並預計2018年完成，該優化項目將可提升電力功率容量和密度以及網絡連接，以應付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增加的要求。

除投資於擴大新增容量外，集團亦繼續提升旗下現有的數據中心，同時投放額外資源於銷售推廣，以提高客戶服務質素。

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新意網科技取得總值約2,000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展望未來的財政年度，新意網科技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維持樂觀，同時會不斷尋找機遇，以擴充其服務範疇。

Super e-Network繼續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將繼續為其寬頻設施及Wi-Fi服務擴展至不同行業。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資產及負債狀況穩健，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均充裕。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8.876億港元，以及有9.965億港元中期銀行貸款，因此，集團有淨貸款約1.089億港元，因本財政年度資本開支上升所致。然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貸款（只扣除現金）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維持於11%的低位。集團於2017年8月獲得一筆20億港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就現有貸款再融資，並為現有數個資本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更多的計劃支本開支而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10.129億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同時，集團於年內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共聘用222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為此不斷為員工就充份發展事業提供機會。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以保持其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年內，隨著集團擴展數據中心的據點，令薪酬支出上升，然而集團相信這是合乎利益的投資。集團亦發放花紅予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不同員工活動，促進溝通及加強團隊精神。

其他酬金以及醫療保障、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以配合業務發展。另外，集團透過購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向若干董事及員工發放購股權。

展望

憑藉良好的業務表現基礎，新意網將繼續善用其強勁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務求獲得更佳盈利及取得更好的業務進展，從而於中期至長期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儘管業內新競爭對手可能增加，惟顧客需求仍然強勁，因此，集團對其數據中心業務維持樂觀展望。集團將密切觀察行業競爭情況及環球經濟發展，按情況調整業務策略。互聯優勢將繼續評估新的發展機會，包括利用新增數據中心空間及優化現有設施以擴大據點。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將進一步擴展其優質服務至新據點，同時提升服務組合。

執行董事

郭炳聯（64歲）

主席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48,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任景信（56歲）

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任先生自2013年10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彼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任先生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曾修讀哈佛商學院全球領袖行政課程。

任先生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亦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科聯系統」）執行董事及集團之行政總裁。於2000年4月加入科聯系統前，曾於大型顧問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如埃森哲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任先生於公共服務委員會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出任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腦學會名譽顧問。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10月15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並無固定董事職務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任先生可獲4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6,434,015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子豪（58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30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可獲3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67歲）

副主席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2015年12月）。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彼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可獲21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馮玉麟（49歲）

副主席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馮先生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彼於1993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彼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曾任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彼曾於2004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馮先生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彼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的招聘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彼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馮先生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彼為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馮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可獲4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郭基泓（30歲）

郭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工作。郭先生在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職責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住宅及商用物業的銷售、項目管理及租務工作。彼亦協助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彼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處理所有其他業務，特別是房地產相關業務。郭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每年可獲36,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David Norman Prince（66歲）

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Prince先生亦曾任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Prince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簡介

本公司與Prince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Prince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Prince先生每年可獲12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蕭漢華（64歲）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是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可獲3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陳康祺（53歲）

陳先生自2017年8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現為項目總監，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多項大型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彼為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方面，包括不同發展項目的建築、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

陳先生自2007年1月起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之成員，以及自2014年起出任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陳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獲36,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62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曾擔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安芯」）（2013年6月－2015年10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已於2015年10月1日辭任中國安芯之董事。溢域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呈交中國安芯清盤之呈請（「清盤呈請」），而中國安芯臨時清盤人已於2015年10月2日被委任。法院隨後於2017年1月20日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及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可獲19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金耀基（82歲）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彼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金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金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可獲19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黃啟民（67歲）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013年12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馮氏(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至2016年5月）之董事及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彼於1999至2003年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董事簡介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可獲19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郭國全（63歲）

郭先生自2012年5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郭先生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辭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經濟顧問後（服務期由2004年至2008年），彼於2008年11月起出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高級研究員。於加入政府前，郭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地區區域總經濟師。彼亦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歷任多個香港委員會及董事會。彼現為香港海運港口局委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執法委員會主席、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之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服務業聯盟主席、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英商會名譽經濟師。彼於1999年獲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對公共事務作出之長期傑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120,000港元作為

董事簡介

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李惠光（58歲）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及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及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可獲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對其附屬公司作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包括其個別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內。

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各業務分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內。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62頁「綜合收益表」一節內。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70港仙（2016年：每股12.60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13.70港仙（2016年：每股12.60港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派發。本公司股份交易將由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起除息。

此外，待有關宣佈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於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向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票據持有人派發每股13.70港仙（按假定此等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兌換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基準計算）。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的業務審視，重大事件的詳情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第4頁至5頁及第6頁至7頁的「主席報告書」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環境政策及表現、與持份者的關係及就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可查閱下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某些對本集團或其業務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董事已訂立政策，確保可持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與實行其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及其可能帶來正面的機遇。

董事會報告書

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如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全面，而是在下列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未知悉或目前並不是重大風險惟日後可能會轉變為重大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競爭—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受本地及外地之競爭，導致定價受壓及市場推廣的支出增加。數年來本集團已在此競爭環境下營運，並一直因應市場轉變對其業務策略作出調整。

科技—本集團的營運有賴其創新能力及能否對不斷發展的科技作出成功部署，特別是其對科技及行業發展的反應以及其預測及/或迅速適應突破性科技出現的能力。

本集團無法確定其科技發展可及時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以致其表現符合預期或為市場所接受。

經濟環境—環球金融市場倒退及環球經濟放緩可導致市場對本集團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

人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能力主要依賴其能否吸納、培訓、挽留及激勵熟練及具資格的管理、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技術人員。要員流失或無法物色到額外的具資格人員可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營運成效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深明良好環境管理尤為重要。有見及此，本集團的數據中心均採納質量和環保政策，定期分析環境績效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於設計及管理上均採用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其無間斷供電系統、冷氣系統、發電機組及其他機電服務皆採用最新的能源效益及環境保護技術。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兼顧員工、供應商及承辦商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無騷擾的工作環境，在招聘、薪酬管理、培訓及事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此承諾已納入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本集團極其重視工作環境安全，全年時刻關注全體員工的工作安全，本集團在其所有活動中皆採取嚴格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已訂立採購政策以監察其供應商及承辦商的表現。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於每年會就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的表現進行檢閱，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及承辦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善。

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定，其中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競爭條例》（第619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致力透過於集團內不同層面的特定資源推行如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部門等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就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之每年財務摘要載於第2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物業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之物業詳情載於第104頁。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已於2017年6月30日重新估值，131,000,000港元之公平值之增加已記錄於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內。

銀行借貸

於2017年6月30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3項內。

董事會報告書

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於年度內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總額為10,024,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

董事

於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任景信
董子豪
黃振華¹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馮玉麟
郭基泓²
David Norman Prince³
詹榮傑⁴
蕭漢華
陳康祺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李惠光

附註：

1. 於2017年5月1日退休
2. 於2017年2月1日委任
3. 於2016年10月29日委任
4. 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5. 於2017年8月7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為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新增董事，彼等的任期將直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郭炳聯先生、蕭漢華先生、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項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除外（惟任景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由2013年10月15日起生效，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除外）。

非執行董事

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固定任期，為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並無擬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2.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第30頁至35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若干董事，即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張永銳先生、馮玉麟先生及郭基泓先生，亦為新鴻基地產，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董事，並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度結束時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參與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黃啟民先生、郭國全先生及李惠光先生分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第8頁至17頁內。

董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7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任景信	-	-	-	-	4,000,000 ²	4,000,000	0.17
馮玉麟	-	-	-	-	4,000,000 ²	4,000,000	0.17
郭基泓	-	-	13,272,658 ^{1&3}	13,272,658	-	13,272,658	0.57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9,787,658股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7年6月30日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188,743	-	-	514,093,186 ¹	514,281,929	-	514,281,929	17.76
董子豪	-	-	-	-	-	100,000 ² (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100,000	0.00
郭基泓	110,000 ³	60,000 ⁴	-	641,046,601 ¹⁸⁵	641,216,601	-	641,216,601	22.14
David Norman Prince	2,000	-	-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	-	7,000 ⁶	7,000	-	7,000	0.00
郭國全	-	-	-	16,942 ⁷	16,942	-	16,942	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4,093,186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度內 授出	於年度內 行使	於年度內 註銷/ 失效	於2017年 6月30日 之結餘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港元								
董子豪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100,000	—	—	—	100,000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之配偶持有。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126,953,41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7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4,833,749 ¹	4,833,749	–	4,833,749	0.44
馮玉麟	413,554	–	413,554	–	413,554	0.04
郭基泓	–	11,246,956 ^{1&2}	11,246,956	–	11,246,956	1.02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4,833,749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6,413,207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 的股份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於2017年 6月30日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持有 的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持有 的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1,500 ¹	25.00	15.00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15 ¹	25.00	15.00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1 ¹	50.00	50.00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4 ¹	80.00	40.00	4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前計劃，前計劃於同日正式生效。

股東於2011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因當時本公司擬將其股份轉板至聯交所主板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計劃」），以及當建議計劃生效後終止前計劃。由於本公司並無繼續進行將其股份轉板的申請（誠如本公司於2012年6月10日所公佈），建議計劃因而未能符合該計劃之全部條件故沒有生效。因此，建議計劃不能再如原擬定而執行，亦無購股權按建議計劃經已及將會被授出。

由於前計劃於2012年12月3日屆滿，股東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便正式於2012年11月15日生效。前計劃終止後，不能再根據前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限 ¹	於2016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度內 授出	於年度內 行使	於年度內 註銷/ 失效	於2017年 6月30日 之結餘	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港元
(i) 董事									
任景信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馮玉麟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ii) 其他僱員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6,600,000	–	(241,000)	(200,000)	6,159,000	4.92 ²
總數				14,600,000	–	(241,000)	(200,000)	14,159,000	

附註：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此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前計劃及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012年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2012年計劃之目的為吸納、保留及激勵表現優秀之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以及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達至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目的。
2. 2012年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該職位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參與者是否屬於以上類別。
3. 根據2012年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批准2012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10%限額可於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批准更新。2012年計劃及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之較高百分率）。於2017年9月5日（即本報告日期），按2012年計劃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231,981,95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
4. 按2012年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就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予及將獲發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該期限為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作出要約時於要約函件中特別列明，否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7. 承授人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之日起計二十八天內作出，並支付不予退還之港幣1元。
8. 本公司購股權之認購價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
 - 本公司股份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2012年計劃將自2012年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3.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可換股票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可換股票據，且經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價為每股0.10港元的兌換權後，總金額為3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3,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未兌換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並無發行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團薪酬政策

1.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概述

(a)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理念可綜合如下：

- 本集團定期實行市場基準調查以確保整體薪酬制度之競爭力
- 本集團採用以表現為本政策，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 在釐定每位員工薪酬水平時綜合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職責
- 按職能之需要，採用不同薪酬組合，如銷售人員之佣金制度及需輪班員工之特別津貼，以配合每種職能之特性
- 本集團亦提供公積金、醫療及假期福利，照顧員工於疾病、退休、休息及消閒方面之基本需要
- 不時授出購股權以加強中長期由股價表現所反映之公司業績與管理層所作貢獻之聯繫
- 經濟因素及本集團的負擔能力亦為釐定本集團整體薪酬開支的考慮因素

(b) 獎勵計劃

為加強以表現為本的文化，本集團亦實行酌情支付花紅制。在釐定每位員工應得之花紅時之考慮因素包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負擔能力，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本集團仍然擁有發放花紅之決定權。

2.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集團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董事。在釐定每位董事薪酬水平時，本集團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和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為確保執行董事能享有基本疾病及退休保障以及照顧其休息及消閒的需要，集團亦提供醫療、公積金及假期福利。本集團亦會安排購股權計劃以加強由股價所反映之集團整體業績與董事所作貢獻之聯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抗辯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而相關判決對其有利或其被判無罪釋放）所引致之全部損失或債項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補。此外，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乃由本公司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現有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所保障及涵蓋。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為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7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¹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6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6

附註：

1. Sunco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本公司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披露。部分交易亦已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茲識別如下。

關連交易

I. 項目管理協議

於2013年12月31日，康高發展有限公司（「康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代理」，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簽訂一份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新鴻基代理為項目經理以作一般管理、監督及控制將於將軍澳市地段第122號（「該地段」）建造高端數據中心的發展項目，項目管理費為4,500,000港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代理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項目管理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項目管理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之公佈內。

II. 建築合同

於2015年5月22日，康高與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5月22日之公佈內），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按合同總額1,038,8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就該地段樁帽上興建一個高端數據中心（包括兩座大樓）估計總樓面面積約44,000平方米及若干裝修工程，以及所有外部工程（「該項目」）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訂立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建築合同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5年5月22日之公佈內。

於2015年7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之致股東通函內）已獲當時獨立股東通過。

III. 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

於2016年11月25日，康高與主要承建商進一步訂立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11月25日之公佈內），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按合同總額124,380,000港元（可予調整）供應、施工及完成該項目工程，以達致由參考建築合同作出的該項目之新改良設計產生之上蓋建築工程規定，以提升該項目之產能及迎合市場之最新需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6年11月25日之公佈內。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以下交易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I. 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重訂及新訂立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兩者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5月16日之公佈內）之協議（「該等協議」），各為期三年，均由2014年7月1日起生效。該等協議已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

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統稱為「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1. 須予批准交易

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須予批准交易（定義及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6日之致股東通函內）並依據其有關年期及上限如下：

(a)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

本集團成員公司按項目基準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把大氣電波的電視訊號傳送至系統所在的大廈內各用戶（「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已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服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網絡安排應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之年度上限為65,0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網絡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收取/應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為64,495,000港元。

(b)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之保養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受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委託，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本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之服務已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維修安排應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之年度上限為64,4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維修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收取/應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為63,249,000港元。

(c) 有關網絡安排之工作分包

就網絡安排（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已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已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網絡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工作（「網絡分包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已收取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金額之年度上限為12,0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網絡分包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總額為9,394,000港元。

(d) 有關維修安排之工作分包

就維修安排（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保養及維修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已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已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份與維修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工作（「維修分包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已收取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金額之年度上限為5,9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維修分包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總額為3,205,000港元。

(e) **香港租賃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若干位於香港物業及取得特許使用權，用作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香港租賃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租用位於香港物業及取得特許使用權已收取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租賃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為74,97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香港租賃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應支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總額為67,442,000港元。

2. 豁免批准交易

(a) **機房及機櫃租賃**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及特許使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本集團在考慮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之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以及租期或特許使用期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收取租金或特許使用費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應收取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金額之年度上限為6,23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收取/應收取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總額為3,422,000港元。

(b)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北角柯達大廈二期及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樓宇經理。樓宇經理由有關樓宇之業主委任，根據有關樓宇公契條款履行職責，保障有關樓宇之所有業主利益。由於本集團擁有此兩幢樓宇若干單位，故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向有關樓宇經理繳付物業管理費，繳費水平與有關樓宇之其他業主根據有關樓宇公契繳付之水平相同（「樓宇管理服務」）。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亦已向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租用之數據中心及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提供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維修服務、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ONE-iAdvantage、位於新界荃灣之JUMBO-iAdvantage及位於香港柴灣之MEGA-iAdvantage及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租用之其他物業。互聯優勢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服務向其繳付之服務費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對其他要求同類服務（「額外管理服務」，該服務連同根據樓宇管理服務之安排統稱為「物業管理安排」）之業主/租戶之收費相同。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物業管理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金額之年度上限為13,86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物業管理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總額為11,000,000港元。

(c) **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現時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委聘之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投保（「保險安排」）。由於工程/建築業之嚴格要求及保費不斷上升，若干分包商可能難以自行安排投購足夠保險以符合有關分包工程之要求，而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促使向該等分包商提供所需保險保障，協助其投購保險。此等為分包商安排保險保障之安排於工程/建築業內並不罕見。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保險安排向新鴻基保險應支付之保費金額之年度上限為4,41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保險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保險已支付/應支付保險之保費總額為1,521,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已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得董事會批准；(b)以抽樣方式審閱，乃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以抽樣方式審閱，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過彼等於本公司有關公佈披露內各自之上限。

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釋義，而本公司已遵照其要求作出披露。

II. 重訂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

由於上述披露有關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的協議已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而預期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類似之交易，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或新鴻基保險（視情況而定）訂立新協議（「該等新協議」），該等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各為期三年，由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結束。該等新協議乃一系列總協議，按照各自之安排列出將會進行每項交易的主要原則（詳細條款將稍後訂立）。此等主要原則包括（當中包括）凡涉及提供服務項目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按照該等新協議，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及其有關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
各年之年度上限

港元

須予批准交易類別：

(a) 網絡安排	109,300,000
(b) 維修安排	77,700,000
(c) 網絡分包安排	20,100,000
(d) 維修分包安排	8,600,000
(e) 香港租賃安排	91,900,000

豁免批准交易類別：

(a) 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	3,600,000
(b) 物業管理安排	18,600,000
(c) 保險安排	4,900,000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要合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第30頁至35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於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重要合約。而且，於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其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額約47%，而最大供應商新鴻基地產集團則佔總營運成本額約33%。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益約36%，而最大客戶新鴻基地產集團則佔總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益約12%。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17年6月30日，若干董事擁有新鴻基地產集團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權益」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議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退休金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按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從其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除上述強制性供款外，服務滿一年或以上的僱員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供款額為每月薪金的5%減去其強制性供款額，若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將作出與僱員供款額相同的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346,229港元。

三位執行董事參與一項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該計劃的資產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及行政的基金持有。該計劃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供款額分別為僱員薪酬的10%及5%。

2017年之沒收供款為8,935港元，用作抵銷強積金供款額。於資產負債表之日並無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額。

企業管治

就本公司已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第38頁至51頁。

任景信先生（其履歷載於第8頁）為監察主任。李國銘先生為公司秘書，亦為財務部主管，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到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7年9月5日

序

維持高水平的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標準一直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本集團深信憑著盡社會責任及誠實的態度經營業務，可以充份達成本集團長遠利益並提升股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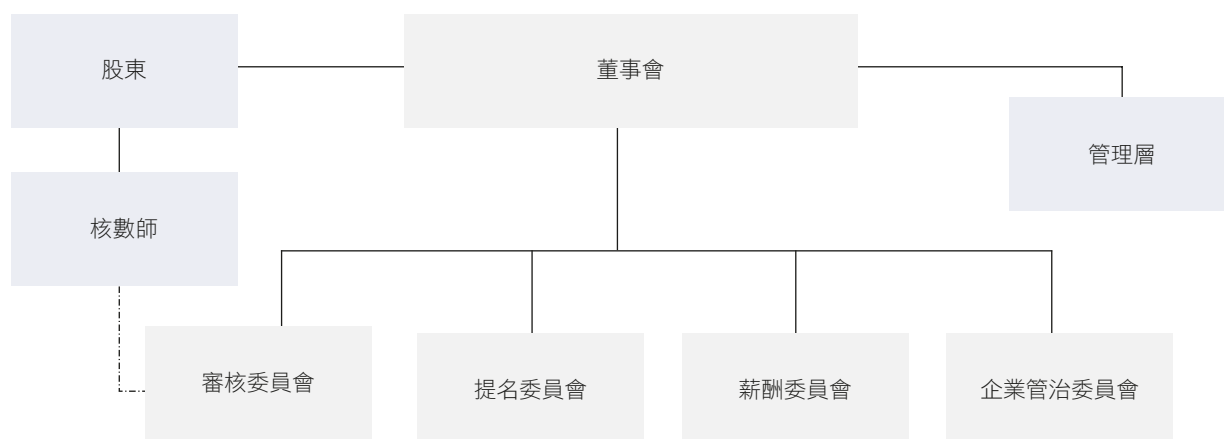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相信應用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對本集團之信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

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策劃方向、監控及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和監督其事務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為執行董事）、其餘二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副主席）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新一份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第8頁至17頁「董事簡介」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相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為合理，並足以提供足夠之制衡作用，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的運作上擔任重要角色，確保全體股東利益得到保障。彼等透過給予具建設性的意見和評價，為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彼等亦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審議本集團表現及報告，以及出席股東會議並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的理解。部份非執行董事亦有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透過彼等的參與，令董事會及彼等參與之董事會委員會（下稱「董事會委員會」）受惠於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使管理過程得以嚴格地檢討及監控。

董事會的整體職責包括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 訂立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並制定本集團的策略且監控其執行情況；
- 多元化和擴展新的業務領域/終止經營其現有業務的任何重大部分；
- 批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
- 股息政策；
- 資本結構的重大變化；
- 主要融資安排；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和公佈的完整性；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及有效地遵守常規的政策和做法；
- 批准決議案和相應文件以獲取股東批准；
- 董事會成員和其他任命；
- 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及
- 監控管理層的表現。

本公司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充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之獨立性指引均為獨立。

於所有刊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皆說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主席郭炳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郭基泓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已分別批出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乃由本公司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現有的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所保障及涵蓋。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如有）皆獲得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及職責之資料。如有需要，亦會不時發送法例更新及監管修訂資料予董事作參照。所有董事皆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主要職務，其後若有任何變動亦會及時披露，同時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本公司亦定期與董事確認其有可能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任何職位。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四次常規會議。召開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書面通知乃於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送給所有董事，而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並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已定稿的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已在董事會常規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天送交所有有關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如有），董事亦收到適當的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具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商討事項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素質。董事亦就其提出的問題收到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準備議程、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盡快於會議後各自發送給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供其提供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對會議上所考慮及達致決定的事項之詳細會議記錄會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4/4
任景信	4/4
董子豪	4/4
黃振華 ¹	2/4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副主席）	4/4
馮玉麟（副主席）	3/4
郭基泓 ²	1/1
David Norman Prince ³	2/3
詹榮傑 ⁴	1/1
蕭漢華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4/4
金耀基	4/4
黃啟民	4/4
郭國全	4/4
李惠光	3/4

附註：

1. 於2017年5月1日退休
2. 於2017年2月1日委任
3. 於2016年10月29日委任
4. 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使全體董事能夠在任何情況下掌握相關及適時資料。如認為有需要或適宜要求更多資料，董事亦可作進一步查詢。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包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的資料，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及一切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及於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外，於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的任何交易、安排、合約或任何其他種類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主席為郭炳聯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任景信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一位人士。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各項不同業務。其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總結如下：

主席的職責

- 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和平穩地運作；
- 主持董事會和股東會議；
- 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並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出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 確保每次會議前所有董事收到所有相關信息，且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適時和有建設性地進行討論；
- 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提倡公開文化讓董事分享和表達彼等在每次會議期間關注的一切事項；
- 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得以建立和遵循；及
- 採取適當步驟向股東提供有效之溝通並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給整個董事會。

行政總裁的職責

- 實行由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
- 策劃不同的業務及職能；
- 按照計劃和預算密切地監察營運及財務業績；
- 向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和表現的全部責任；
- 保持與主席及其他董事經常性對話；
- 發展和領導一群有效率的行政團隊；
- 建立適當的營運、規劃和財務監控系統；及
- 代表本公司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及時了解作為董事的集體職責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皆獲得一套包括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負責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並且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訊息，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培訓活動之培訓記錄（例如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或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或以不同種類為題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該等議題包括企業管治事宜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於法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詳情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郭炳聯	A, B, C
任景信	A, B, C
董子豪	A, C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A, B, C
馮玉麟	A, B, C
郭基泓	C
David Norman Prince	A, B, C
蕭漢華	A,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A, B, C
金耀基	C
黃啟民	A, C
郭國全	A, B, C
李惠光	A, B, C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C：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之遵守

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皆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倘本集團其他僱員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遵守根據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的指引。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部署及發展作出決定，以設定企業目標，並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和業務及事務的運作。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繁多，日常運作及執行策略部署計劃之責任已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某些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對授予管理層的權力作清晰指引，並定期檢討所有轉授予管理層之權力，確保該等權力轉授是合適及持續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由行政總裁帶領及包括一群高級管理人員所組成，此等高級管理人員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負責管理日常運作，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並且協助董事會制定和實施企業策略。

董事會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具備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並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需尋求董事會之批准。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會議所適用之慣例及程序，並於其各自的會議上應用。

公司秘書乃向董事會負責，提供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予董事，確保所有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且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企業管治的事宜。所有董事會成員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亦備存所有會議記錄，使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時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解僱乃透過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已遵守所有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的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方式評核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以持續營運為基準之賬目，以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並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所有有關資料及記錄，讓董事會可以作出上述評審和準備賬目及其他財務狀況之披露。管理層每月亦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可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此外，於第6頁及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闡明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7頁至6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於2000年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張永銳先生、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充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以真確及平衡的方式展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建議；及檢討本集團已採納之財政及會計政策及守則。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並無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終止成為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為使其運作與董事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相同，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盡快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黃啟民（委員會主席）	6/6
張永銳	6/6
李安國	6/6
金耀基	6/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檢閱了本集團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並對年度內財務報告及其他報告作出討論及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對來年本集團內部審核安排和計劃作了審閱及商討。有關審閱的詳情刊載於第48頁及49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對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作出監察，及確保當中的非核數服務（如有）並不會削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本集團已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到其獨立性的確認，以確認其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獨立於本集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1,090,000港元及1,014,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乃指顧問、諮詢及其他審閱服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耀基教授，其他成員為張永銳先生、李安國教授及黃啟民先生，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釐訂及審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如有）、分紅機制、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作出審閱及建議。已繳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刊載於第82頁。薪酬委員會會就其計劃及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下是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金耀基（委員會主席）	3/3
張永銳	3/3
李安國	3/3
黃啟民	3/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和酬金的相關事宜，並討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水平。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刊載於第28頁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其他成員為張永銳先生、金耀基教授及黃啟民先生，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份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繼任人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建立物色人選之甄選程序，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且在如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提名程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和提名合資格人士，並由董事會審閱及通過該項提名。提名委員會會就候選人的專業技術、相關經驗、個人道德標準及誠信等多方面因素作出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下是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李安國（委員會主席）	4/4
張永銳	4/4
金耀基	4/4
黃啟民	4/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其相關事宜已作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2017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一名執行董事之退休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之退任、二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和公司秘書之變更。提名委員會亦制定了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由董事會於2013年5月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以及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從而促使達成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戰略目標。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將討論可能需要經董事會進一步考慮及批准的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組合是合適的。

任期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不超過三年。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只能直至其接受委任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股東重選。緊隨詹榮傑先生於2016年10月28日退任，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Prince先生」）於2016年10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直至2017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Prince先生已願意於2017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已獲當時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2年2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之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另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任景信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內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作出披露。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下是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張永銳（委員會主席）	1/1
任景信	1/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討論守則的每項守則條文以確定本集團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採納一項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披露政策。披露政策列載程序以確保任何內幕消息及有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得以及時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決定披露的必要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系統之有效性。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助識別及管理導致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集團已制定及採用一項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以述明用以有效識別、評估、緩解、彙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系統。該政策採取「自上而下」的方式，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該小組」）和高級管理層強而有力的監督，促進了風險管理制度、框架及程序的建立和維護。該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標準進行評價及排序，就不同風險事項指定風險負責人並由風險負責人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

風險管理程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集團已建立及實施了重要的風險管理流程，確保恰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a)建立核心價值觀和信念，作為集團整體風險的理念和相關風險管理的基礎；(b)建立組織架構，明確各部門的責任和授權，使個人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中負上其責任；(c)實施組織架構以為風險分析和決策提供必要的資訊流；(d)實施預算和會計管理監控，以有效分配資源及提供實時的財務和業務績效指標，以管理業務活動和風險；(e)確保有效的財務報告監控，以記錄完整、準確和及時的會計和管理資訊；及(f)擴大審計委員會的角色和責任以包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審查。

此外，集團設有內部稽核部門，負責獨立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識別系統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該小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確保作出及時的補救行動。

由董事會授權的審計委員會與公司管理層就被審查的財政年度已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使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到位。董事會已確保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有足夠之資源、具資歷及經驗的僱員、培訓課程給予僱員及有關預算。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有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如有）。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及藉內部稽核部門的協助，就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運作進行了年度檢討，認為集團在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沒有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要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創業版上市規則有關發放內幕消息的規定，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及其他公開披露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和平衡的方式提供資料，以達致平等地披露正面和不利的真實。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沿用開明及適時的政策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對公平披露及透徹匯報本集團動向之承諾可在多方面體現。

董事會透過各種途徑致力鼓勵及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主席由公司秘書及其他董事的協助下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是一個良好的溝通渠道，讓董事會可與股東會面和交換意見。董事均盡量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任何提問。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由股東提出的問題。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全體成員（金耀基教授除外）均有出席2017年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提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0/2
任景信	2/2
董子豪	2/2
黃振華 ¹	1/1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副主席）	1/2
馮玉麟（副主席）	2/2
郭基泓 ²	0/1
David Norman Prince ³	0/1
詹榮傑 ⁴	0/1
蕭漢華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2/2
金耀基	1/2
黃啟民	2/2
郭國全	2/2
李惠光	1/2

附註：

1. 於2017年5月1日退休
2. 於2017年2月1日委任
3. 於2016年10月29日委任
4. 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包含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列明每項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投票安排及其他相關資訊）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送予各股東。每項主要的獨立事宜（包括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2017年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相關通函（包含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列明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投票安排及其他相關資訊）於2017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前發送予各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亦已在股東大會上清楚說明。所有於股東大會中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並獲通過，而結果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報告均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下載。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合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均會盡快就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提出其簽署的書面呈請並列明會議之目的時召開，惟該等呈請人於遞交呈請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提出其簽署的書面呈請並列明會議之目的時召開，惟該呈請人於遞交呈請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把該建議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其對董事會提出的查詢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的電郵地址enquiry@SUNeVision.com。

本公司致力保障有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之私隱權。當向股東收集其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有關文件上列明收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用途等，並向股東提供聯絡方法以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關係，定期會見分析員及參與投資者會議。

為進一步加強溝通渠道，本公司將會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時對外發放公佈、企業通告、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我們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本ESG報告概述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ESG報告之範圍涵蓋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包括提供數據中心和資訊科技設備。作為香港最大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數據中心分佈在香港島、九龍和新界。

本ESG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作為數據中心的專業從業者，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可持續發展，力爭為業務有關人士創造長遠價值。我們的企業責任貫穿與我們業務有關人士（包括客戶、僱員、供應商、股東、監管機構和社區）的對話中。因此，我們非常重視保持持續對話，並與業務有關人士進行溝通，以了解彼等之期望並解決彼等之關注。我們透過一系列渠道，例如會議和訪談等途徑，持續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溝通，聆聽彼等之意見，並及時採取行動。在報告期間，本ESG報告著重披露於我們從業務有關人士參與活動中獲悉的主要利益及關注點。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了以下獎項、認可和認證：

獎項：

- 「Mediazone Group」頒發的「香港最佳價值服務大獎—Best Data Centre of the Year」獎項
- 「Computerworld Hong Kong」頒發的「最佳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獎項
- 「Computerworld Hong Kong」頒發的「雲計算卓越大獎之最佳數據中心設備」獎項（MEGA-i數據中心）
- 香港通訊業聯會頒發的「最佳數據中心金獎」獎項

認證：

-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
-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
- ISO20000資訊科技服務管理體系

環保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積極管理排放並提高資源效率，致力於將對環境影響降到最小，經營業務並支持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數據中心實行質量和環保政策。設施管理部指定跟進、管理、定期分析環境績效，並將主要結果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我們採用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例如，我們的數據中心營運採用ISO14001標準。我們會進行年度審查，識別對我們的營運可能有潛在影響的相關監管要求更新。我們會明確目的、指標、目標和措施，促進持續改進。

電力是我們業務的主要能源，也是我們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雖然我們的電力消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伺服器，但我們盡全力減少其他領域的能源消耗。我們視提高營運效率為重點。

本集團將能源效率納入建築設計和營運方面。我們安裝了高密度區、架高地台、回風通道以及配備冷熱通道的精密空調系統等內部架構，以提高數據中心運行時的冷卻效率和能源效率。我們所採用的漏水警報系統可進行漏水檢測，以保持精密空調系統的高性能以及優化運行效率。我們新建的數據中心採用不含氟氯碳化物的製冷劑，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作為一家致力於為業務有關人士提供高營運效率並為其創造價值的企業，我們持續探索最佳守則，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其應用於我們的新建建築以及現有數據中心的營運和改造。我們的措施包括，為新建的數據中心安裝高效率的水冷卻系統，盡力減少冷卻所需的能源消耗。我們現有的數據中心採用高頻熒光燈/LED照明燈具，從長遠角度降低碳排放量並提高電力成本效益。

我們採取負責任的廢棄物管理守則，促進各類廢棄物的減量化、再利用和循環再造。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如熒光燈管、無間斷電力供應系統更換下來的電池、過時的電腦和顯示器以及廢棄的電纜由授權供應商收集，進行適當的回收和處理。各場所內設有回收箱，以促進廢棄物分類和回收。

在辦公過程中，我們採用對環境負責的守則。僱員關閉不在使用狀態的電器，避免浪費，節約能源。我們鼓勵僱員採取視頻會議等替代措施，避免不必要的商務出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會首選來自可持續來源的紙製品，如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製品。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識別和減輕數據中心在設計、建造和營運上的潛在影響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新投產的數據中心MEGA Plus，已通過綠色建築標準認證，包括LEED和BEAM Plus。

案例研究—MEGA PLUS數據中心

於2017年中期投入服務的MEGA Plus，是我們的標誌性新數據中心，亦是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地區數據中心黃金地段的策略性舉措。MEGA Plus的樓面面積約47萬平方呎，按準第4級（「Tier 4」）設施標準進行設計。MEGA Plus的項目設計中考慮了環境因素，且已通過綠色建築標準LEED和BEAM Plus認證。MEGA Plus的設計電源使用效率（「PUE」）低至1.5，表明非資訊科技設備（如空調）的能源效率更高。此外，MEGA Plus正在根據ISO 20000—資訊科技服務管理體系、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以及威脅和脆弱性風險評估（「TVRA」）標準進行認證。

MEGA Plus的環保、低影響設計不僅有助於提高室內環境質素，有益於工作人員的健康、福祉和生產力，還可以減少對外部環境的排放，從而提高能源和資源效率。

一些設計亮點如下：

- 停車場區域內安裝了一氧化碳感應器，以根據室內空氣質量控制通風系統的運行。
- 各數據中心、辦公室和主要入口採用了高性能的空調設備，以節省電力。
- 數據中心區和機房、走廊以及辦公室設有自動照明控制，有助於減少電力浪費。

- 安裝了節能升降機系統來減少能源消耗。
- 在外牆上安裝有綠化牆，並在數據中心上建有綠化屋頂，以隔熱和節約能源。
- 安裝了水龍頭和淋浴頭等節水型流量裝置來省水。
- 補充水箱可滿足24小時以上的冷卻水消耗，並持續向數據大堂供應冷水。

僱員及勞工慣例

僱傭

我們相信，在我們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時，每個僱員都發揮著重要作用。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聘請、支持、培訓以及留任我們的員工，並幫助其掌握技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

以人為本是本集團人力資本管理理念的核心。為招募更多能提供優質數據中心服務的合適人才，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就拓展工業實習計劃進行了合作。此計劃的目的是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和行業監督，並幫助本公司找到合資格的年輕人才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壯志。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涵蓋招聘、晉升、工時、平等機會及薪酬福利。我們根據員工之能力、貢獻和責任感對其進行嘉獎。我們基於業績導向政策審查個人表現。我們的薪酬方案乃按市場水平之基準定期釐定，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僱員亦享有公積金、酌情花紅、留任獎金、醫療保險和休假權利等其他福利。為不同時區的客戶提供服務而輪班的僱員可得到輪班補貼。本集團為技術和前線僱員設立了交通津貼，作為加強員工留任的一項額外措施，以便於他們往返於MEGA-i（我們位於柴灣的數據中心）。

本集團崇尚多元化和機會平等，力爭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能得到培育和互助互利的工作場所。我們絕不姑息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本集團對員工的選拔乃基於彼等之才能，而不論彼等之年齡、性別、國籍、文化背景、宗教信仰等。

我們投入人力資源並透過各種有僱員參與的活動，以不斷提高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保留員工和達致全員參與。本集團的社交俱樂部定期組織郊遊及其他娛樂活動，以吸引僱員，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及提升歸屬感。過去一年，我們組織了多次有僱員參與的活動，如生日聚會、電影、遠足、聖誕派對和週年晚會，僱員廣泛參與其中並一致給予好評。為提高參與度，我們亦歡迎僱員向社交俱樂部提交彼等熱衷之活動想法，以供參考。

健康與安全

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本集團主張並推廣職業安全文化，我們的所有場所均採用安全導向的營運流程。與其他勞動更密集的行業比較，然而我們的業務運作一般不會帶來較高的健康和 safety 風險，但每個數據中心均有一名指定代表對我們的安全表現進行監控、記錄和跟進。我們會對安全表現和監管更新定期進行審查，為變更安全標準和要求做好準備。

另外，我們倡導健康的生活理念，鼓勵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為僱員舉辦有關人體工學和壓力管理等主題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講座，提高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

發展及培訓

作為科技行業的公司，我們僱員的能力和技能是我們與其他公司的關鍵區別。我們認為，持續的僱員培訓與技能提升是保持我們策略競爭力的關鍵。我們鼓勵僱員參與專為一般級別和管理層級別的僱員定制的各種自我發展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旨在提升僱員技術知識和軟技能，涵蓋一系列主題，包括商業知識、溝通技巧、個人發展、資訊科技技能、商業行為與道德、健康與安全以及可持續發展等。該等課程由新地優質學堂（新鴻基地產舉辦的培訓計劃）提供。入職和迎新培訓可幫助新僱員適應彼等工作。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勞工準則並嚴格禁止於業務經營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供應商及承包商與我們合作時亦須遵守此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的供應鏈也隨之增長。我們非常重視供應鏈方面的潛在環境、健康、安全、社會及其他風險。為了降低現規模供應鏈中的風險，我們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緊密合作，不斷向負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這一共同目標邁進。

我們的採購政策和流程對供應商提出了要求與期望。此採購政策需要考慮採購要求中的「4R」環境原則（即減量化、再利用、回收和替換）。環保標準盡可能結合其他評估標準，包括性能與保養要求、預期壽命以及質量。例如，在購買電腦設備時，我們更偏好比較節能且符合其他綠色標準（如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RoHS」））的型號。

我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供應商/承包商表現評估，並涵蓋產品/服務交付的質量和及時性以及環境表現等各個方面。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承包商未來可能喪失參與我們採購流程的機會。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高連接性、可靠且優質的服務。作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的領導者，我們擁有10,000多個交叉連接，可實現高速可靠的互連性，為客戶提供頂尖的解決方案。尤其是由MEGA-i、MEGA Two和Mega Plus數據中心組成的MEGA Campus，其透過專屬的高效能光纖連接，為客戶提供高連接性和擴展性的服務，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可靠的電源和高水平的安全保障對於防止數據中心中斷，數據流失以及盡量減少對客戶業務中斷的潛在風險至關重要。我們的數據中心安裝有電源監察模塊，該模塊連接到樓宇管理系統，以監控無間斷電力供應。我們的數據中心建有多個冗餘電源，配備了有無間斷電力供應系統和後備發電機，隨時提供支持的電力設施，以確保快速恢復供電並實現正常運行時間內超高的可用性。連接到發電機的燃油箱設計具有足夠的災難復原能力，並可按預先設有的反應時間補充燃料。此外，我們對後備發電機進行諸如常規負載測試的預防性保養，以確保發電機完全可靠並且能夠應對在任何關鍵時可能出現的最高負載量。各數據大堂之間安裝了消防安全系統，以檢測並應對潛在的火災隱患。

除了最先進的基礎設施外，本集團也致力於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的專業人士訓練有素，提供全天候的客戶支援，並有效處理技術和其他諮詢。我們制定有客戶關係管理機制和流程，幫助了解客戶的業務需求，推動業績提升，促進變更管理和加強投訴處理。所收到與服務相關的諮詢和投訴都會由經驗豐富的經理級別的前線專員及時進行記錄、回應並解決。

保護客戶資料的私隱是我們與客戶關係的重中之重。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客戶資料外洩或遺失，採取嚴格的人身安全措施和良好的行業守則。我們已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在各數據中心場所採取了嚴格的安全措施，確保全天候的安全。我們配備了一套精密的樓宇管理系統，以監控人員、貨物和車輛進出數據中心的情況。所有公共區域、設備室和機房都裝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有裝備的警衛整天待命，以進行現場支援。只有被授權人員才能進入數據中心；需要進入管制區域的技術人員必須使用預設身份證。我們實施安全的客戶數據處理程序並對其進行監控，確保正確刪除/銷毀數據，並儘量減少敏感資訊洩漏的風險。另外，我們已採用網絡安全措施，如最新的反黑客防火牆和定期更新的反病毒程式，保護客戶數據的完整性。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高標準的行為準則，堅持誠信經營。我們每一位僱員都有義務且被鼓勵舉報他們注意到的任何違規行為和不當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或法規要求的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違規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以及違反行為準則或內部協議的行為。

我們實施政策和程序，盡量減少欺詐、貪污和賄賂的風險。我們制定的舉報政策使我們的僱員能夠對涉嫌違規行為向高層舉報，包括直接向本集團主席或行政總裁舉報。僱員可透過熱線和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進行舉報。對於需要進行調查的舉報個案，調查結果和建議將向本集團主席和行政總裁匯報；而個案中的重大問題將向審計委員會作進一步匯報，並交由其審議。我們的政策和守則旨在以保密和敏感的方式處理所有披露事宜，並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任何形式的恐嚇和報復。

我們的行為和誠信原則與母公司一致，透過日常宣傳、研討會及培訓，不斷向僱員傳達此原則。我們鼓勵僱員參加由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母公司的反貪污培訓計劃安排，並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商業道德研討會。我們亦向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傳達了我們的行為和誠信要求，並且希望他們遵守此等要求。

社區投資

我們參與的社區活動側重於在社區內推廣更健康的生活方式。作為健康生活的倡導者，本集團不僅致力於支持自己的僱員，也支持資訊科技行業的人才。在倡導更健康的生活方式的過程中，我們參與各種體育賽事。從該等體育賽事中籌集的善款，並用以支持非牟利組織者解決現有社會問題和幫助有需要人士。

於2017年1月，我們的僱員參與了由香港公益金組織的10公里跑步和半馬拉松比賽。香港公益金是一個以籌集資金用作支持其會員及社會福利機構應對社會挑戰的非政府機構。此賽事不僅提升了公眾的健康生活意識，並為推廣香港公益金資助的「弱智人士及多項障礙人士服務」籌集了經費。

另外，於報告期間，我們資助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組織的2016創新競跑10公里，並為僱員提供現金捐贈和贊助，鼓勵其參加比賽。此活動旨在向資訊科技行業的員工和社區推廣更健康的生活方式，並提高創新科技意識。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未遵守有關環保、僱員及勞工慣例及營運慣例方面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致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62至103頁的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認為投資物業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投資物業在貴集團的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佔的金額重大，且在決定使用各估值元素時涉及重要判斷。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金額為1,527,0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值的27%。13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下簡稱「估值師」)估計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估算取決於若干涉及管理層及估值師判斷的重要估值元素，包括市場物業呎價，使用直接比較法及計及物業不同的性質、位置及狀況，以及對物業最佳之使用情況作出調整。投資物業估值方式及其重要估值元素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投資物業估值，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瞭解估值師在估值時的估值方式、物業市場表現、採用的主要假設、關鍵判斷的範圍，以及重要估值元素；
- 根據我們對香港物業市場的認識評價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和估值方法的恰當性及合理性；
- 透過參考類近物業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對類近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的認識以評價估值所使用的相關重要估值元素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及設備成本之資本化及計量

我們認為物業及設備成本之資本化及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物業及設備在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佔的金額重大，且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6號「物業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23號「借貸成本」在應用資本化的基礎上時涉及判斷。

其涉及之判斷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6號評估支出是否很可能於未來帶給貴集團經濟效益。

貴集團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所提及，貴集團物業及設備之增加為1,196,891,000港元，其中包括在建工程之增加為819,960,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續）

就物業及設備成本之資本化及計量，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對於物業及設備的購入、建築工程及工程付款的審批之管理流程、管理層審閱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之資本化的程序，及確定預算竣工成本以及估算於報告期期末之建築成本之預提；
- 透過參考工程進度表、獨立建築師/工程師報告（如適用）及最新的工程預算以及詢問管理層最新之工程進度，包括已發生成本，未來重要之里程碑及估計竣工成本包括合同索賠、以及貴集團之財務評估以審核在建工程之進度；
- 參考香港會計準則23號重新計算於在建工程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之計算及評估其恰當性；及
- 透過抽樣的方式，參考相關承辦商之發票、中期工程證書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審核於本年度物業及設備所發生之購入成本及工程成本的金額及重新評估該些已發生成本的性質及其未來經濟效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施清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9月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41,757	998,970
銷售成本		(437,626)	(360,577)
毛利		704,131	638,393
其他收入	6	30,812	20,945
銷售費用		(18,055)	(7,559)
行政費用		(53,854)	(43,2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63,034 75,440	608,501 39,000
稅前溢利		738,474	647,501
稅項支出	8	(107,039)	(98,510)
年度溢利	9	631,435	548,9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29,801	548,991
非控股權益		1,634	—
		631,435	548,9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12(a)		
— 基本 (備註(i))		15.57港仙	13.58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15.56港仙	13.58港仙
每股溢利 (不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12(b)		
— 基本 (備註(i))		13.71港仙	12.61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13.69港仙	12.61港仙

備註：

-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從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的5,125,167（2016：95,633）股潛在普通股。該等潛在普通股對本集團之每股基本溢利並無顯著的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12及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31,435	548,9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4,942)	7,122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44)
	(4,942)	7,0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6,493	556,06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625,002	557,000
非控股權益	1,491	(931)
	626,493	556,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527,000	1,396,000
物業及設備	14	3,071,660	1,975,999
投資	15	144,651	249,544
		4,743,311	3,621,543
流動資產			
投資	15	142,353	208,693
存貨	16	9,499	7,578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7	125,681	124,8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8,599	8,075
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604,303	652,220
		890,435	1,001,408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	616,521	485,271
遞延收入	21	34,769	36,557
應付稅項		86,691	121,761
		737,981	643,589
流動資產淨額		152,454	357,81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4,895,765	3,979,3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98,414	76,555
遞延收入	21	101,947	130,516
銀行貸款	23	996,458	193,958
		1,196,819	401,029
		3,698,946	3,578,3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32,261	232,237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24	172,003	172,003
其他儲備		3,280,120	3,161,0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684,384	3,565,262
非控股權益		14,562	13,071
總權益		3,698,946	3,578,333

載於第62至103頁之財務報表於2017年9月5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郭炳聯
任景信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	1,487	1,123	780,267	3,502,356	14,002	3,516,358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7	—	—	887	(931)	(44)
年內溢利	—	—	—	—	—	—	548,991	548,991	—	548,991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7,122	—	7,122	—	7,122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887	7,122	548,991	557,000	(931)	556,069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4)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1,100	—	—	—	1,100	—	1,100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11)	—	—	—	—	—	—	(495,194)	(495,194)	—	(495,194)
於2016年6月30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1,100	2,374	8,245	834,064	3,565,262	13,071	3,578,33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3	—	—	143	(143)	—
年內溢利	—	—	—	—	—	—	629,801	629,801	1,634	631,435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4,942)	—	(4,942)	—	(4,942)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43	(4,942)	629,801	625,002	1,491	626,493
行使購股權(附註24)	24	665	—	(99)	—	—	—	590	—	590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4)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2,872	—	—	—	2,872	—	2,872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11)	—	—	—	—	—	—	(509,342)	(509,342)	—	(509,342)
於2017年6月30日	232,261	2,315,904	172,003	3,873	2,517	3,303	954,523	3,684,384	14,562	3,698,946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金額為300.00港元(2016年：1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兌換3,000股(2016年：1,500股)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2,383.30港元(2016年：172,002,68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738,474	647,501
調整：		
呆賬撥備	236	110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2,872	1,10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0,881	99,62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6	(1)
利息收入	(24,704)	(19,569)
投資收入	(4,819)	(40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31,000)	(3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之減少	55,5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7,586	689,363
存貨增加	(1,921)	(5,625)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5,977)	(42,3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增加	(99,30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24)	86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17,139	10,601
遞延收入減少	(30,357)	(18,25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16,642	634,589
支付香港利得稅	(120,250)	(90,16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96,392	544,424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及設備	(1,068,944)	(410,271)
購入投資	—	(126,229)
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205,375	149,607
已收利息	32,954	29,804
已收投資收入	4,819	40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63	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25,533)	(356,67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800,000	192,500
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590	—
已付股息及分派	(509,342)	(495,194)
利息支出	(10,024)	(1,292)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81,224	(303,9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	(47,917)	(116,2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2,220	768,515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	(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604,303	652,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98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co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新鴻基地產聯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下文稱為「新鴻基地產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附註33。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由2016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38號之修訂	闡明折舊及攤銷可接納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4-2016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年結日，除了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其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HKFRS 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HKAS 17「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HKAS 2「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HKAS 36「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包括於綜合賬內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b) 投資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上已提供的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項。

當收益可以確實地計量及可對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以及符合以下所提及之特定條件，方可確認為收益。

（i）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

來自客戶使用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之收益乃根據協議期間按比例確認。而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系統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

來自安裝工程之收益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已完成的工作的成本相對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有關保養合約收入以直線法按合約的年期確認。

（iii）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iv）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其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d）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分類為融資租賃）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之折舊之確認乃按其成本值減去估計之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乃於年結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將發生之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及預期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物業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變動產生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由其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物業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f）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可確實地予以評估，則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年結日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根據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除非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改動、申索及獎勵付款以可靠計量及被認為可收取之金額為限。

倘工程合約之結果不可確實地予以估計，則僅會將已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費用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現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倘進度付款超出現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一項負債，計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應收而客戶未支付之款項則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i）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i）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獨立評估分類各部分為財務或經營租約，乃按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為基準，除非兩個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即時繳付之款項）已按租約開始時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h）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年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年結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年結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應佔之非控股權益）（按適合）。

（i）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表示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年結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以可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很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為上限，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從商譽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之初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有關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產生自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年結日檢討，並予以減值，以不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根據年結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年結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除該物業是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須參照如於年結日透過出售投資物業賬面值收回而產生之稅項影響，計算其投資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影響。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該等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之所需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是按公平值入賬。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入賬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合）。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中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i）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特定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即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時間內（如適合）估算現金收入完整折算成該資產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扣減）。

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存款）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本集團所持之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買賣及於年結日按公平值計量。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匯率變動（按適合）引申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出售該投資或釐定應減值時，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總溢利或虧損重新歸入收益表（請參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入賬後的年結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是為交易而持有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由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屬於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公平值按照附註(15)及(28)所述的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集團於年結日評核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對該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顯著或長期的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

於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償還；或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部分金融資產如業務應收款項，未有被評為出現個別減值虧損的資產將被整體評核。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以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拖欠款至超過平均30天信貸期次數之增加及與拖欠款項有關連之國際及地方經濟情況之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現時市場相若金融資產以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此等減值虧損不會在以後期間撥回。

減值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減除，業務應收賬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則透過準備賬削減。準備賬賬面值的轉變於收益表中確認，當業務應收賬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法收回，將於準備賬中撇銷。收回已撇銷金額於收益表中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金融工具（續）

（i）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需予以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將於減值發生的期間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中。

以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如減值虧損於以後之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連繫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予以回撥綜合收益表中，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的會計期間撥回綜合收益表中，減值以後期間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的債券投資而言，如果其後投資的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連繫，則有關的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ii）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於本公司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同。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即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內（如適合）估算現金支出完整折算成該負債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扣減）。

利息支出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iii）取消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遞延收入

以使用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而預先收取顧客的一次性之金額列為遞延收入，以有關合約年期按比例之基礎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o) 以股份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隨權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新估計購股權最終歸屬之數量，並於歸屬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適合），同時在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支出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期後被收回，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支出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p)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年結日檢討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如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但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面額。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收益

來自下列業務之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 （包括其他增值服務收入284,924,000港元 （2016年：234,398,000港元））	942,379	819,798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68,653,000港元（2016年：55,519,000港元））	138,965	119,058
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	60,413	60,114
	1,141,757	998,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減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b)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42,379	138,965	60,413	–	1,141,757
分部間銷售	513	352	2,435	(3,300)	–
總計	942,892	139,317	62,848	(3,300)	1,141,757
業績					
分部業績	586,044	23,221	178,817	–	788,0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5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 之減少					(55,560)
利息收入					24,704
投資收入					4,819
稅前溢利					738,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19,798	119,058	60,114	–	998,970
分部間銷售	1,485	352	2,387	(4,224)	–
總計	821,283	119,410	62,501	(4,224)	998,970
業績					
分部業績	540,729	20,566	88,467	–	649,7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34)
利息收入					19,569
投資收入					404
稅前溢利					647,501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0,605	259	–	17	100,88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131,000	–	13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9,339	262	–	25	99,62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39,000	–	39,0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所在地之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2%（2016年：11%）。

6.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704	19,569
投資收入（附註）	4,819	404
雜項收入	1,289	972
	30,812	20,945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收入包括因從非上市之權益投資中獲取的分派而所確認金額約4,368,000港元（2016：無）的非經常性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3）	131,000	3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減少	(55,560)	–
	75,440	3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8. 稅項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5,180	101,202
遞延稅支出（抵減）（附註22）	21,859	(2,692)
	107,039	98,5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738,474	647,50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2016年：16.5%）	121,848	106,838
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439	1,403
未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9	424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6,649)	(8,490)
使用以前未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68)	(1,485)
其他	(160)	(180)
稅項支出	107,039	98,510

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2。

9. 本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04,113	82,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5	2,947
總員工薪酬	107,088	85,239
核數師酬金	1,095	1,05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0,881	99,62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6	(1)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024	1,292
其他財務成本	2,500	1,458
減：資本化金額	(12,524)	(2,750)
總財務成本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額	62,399	37,912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開銷4,239,000港元（2016年：3,356,000港元））	(49,243)	(50,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就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已支付及應付的總酬金、退休金及補償金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附註(i))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附註(ii))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及(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附註(ii))	以權益 結算之 股權支款 千港元 (附註(ii))	2017年 總酬金 千港元	2016年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炳聯	48	—	—	—	—	48	48
任景信 (附註(iv))	42	3,564	2,692	178	802	7,278	7,041
董子豪	36	12*	—	—	—	48	48
黃振華 (附註(v))	30	10*	—	—	—	40	48
蘇偉基 (附註(vi))	—	—	—	—	—	—	21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216	—	—	—	—	216	216
馮玉麟	42	—	—	—	802	844	343
郭基泓 (附註(vii))	15	—	—	—	—	15	—
David Norman Prince (附註(viii))	81	—	—	—	—	81	—
蕭漢華	36	—	—	—	—	36	36
詹榮傑 (附註(ix))	12	—	—	—	—	12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192	—	—	—	—	192	192
金耀基	192	—	—	—	—	192	192
黃啟民	192	—	—	—	—	192	192
郭國全	120	—	—	—	—	120	120
李惠光	120	—	—	—	—	120	120
2017年總額	1,374	3,586	2,692	178	1,604	9,434	8,653
2016年總額	1,323	3,466	3,090	172	602	8,653	

附註：

- (i) 董事袍金主要是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發放。
- (ii) 其他酬金主要是所提供的服務與管理本集團事務有關。
- (iii) 酌情花紅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的職責和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而決定。
- (iv) 任景信先生乃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以上所述有關他的酬金已包括他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 (v) 黃振華先生於2017年5月1日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蘇偉基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郭基泓先生於2017年2月1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於2016年10月29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詹榮傑先生於2016年10月28日退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支付/應付予新鴻基地產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2016年：一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四名（2016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6,324	5,386
酌情花紅	1,942	1,8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	220
股權支付	682	317
	9,206	7,814

彼等薪酬之組別如下：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	4

11.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付及確認作分派股息		
—上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2016年：12.25港仙）	292,619	284,491
—上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2016年11月3日（2016年：2015年11月5日）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每股12.60港仙（2016年：12.25港仙）	216,723	210,703
	509,342	495,194
建議股息		
—本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每股13.70港仙（2016年：12.60港仙）	318,199	292,619
—本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2017年11月6日（2016年：2016年11月3日）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每股13.70港仙（2016年：12.60港仙）	235,643	216,723
	553,842	509,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股息 (續)

於2017年9月5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3.70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12.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629,801	548,991

	2017年 股數	2016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412,567	4,042,399,666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5,125,167	95,633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7,537,734	4,042,495,299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4。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每股溢利（續）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554,361,000港元（2016年：509,991,000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29,801	548,991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7）	(75,440)	(39,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554,361	509,991

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計算。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1,357,000
公平值之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附註7）	39,000
於2016年6月30日	1,396,000
公平值之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附註7）	131,000
於2017年6月30日	1,527,000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以市價基準之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數據。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乃使用直接比較法計算之每平方呎市場價格，並經考慮物業的性質、地點及使用狀況之差異作出調整，得出每平方呎價格介乎5,600港元至9,800港元（2016年：5,300港元至8,600港元）。每平方呎市場價格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第三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本年度內，並無第三層級之輸入或輸出變動。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數據中心 設施 千港元	SMATV 設備 千港元	電腦、網絡 及相關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7月1日	675,461	1,396,365	14,561	6,900	13,478	1,239	530,208	2,638,212
增添	–	142,396	–	46	270	–	428,656	571,368
出售/撇銷	–	(235)	(469)	(213)	(588)	–	–	(1,505)
於2016年6月30日	675,461	1,538,526	14,092	6,733	13,160	1,239	958,864	3,208,075
增添	–	375,591	–	81	1,259	–	819,960	1,196,891
出售/撇銷	–	(2,858)	–	(96)	(158)	–	–	(3,112)
於2017年6月30日	675,461	1,911,259	14,092	6,718	14,261	1,239	1,778,824	4,401,854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7月1日	327,856	770,971	14,561	6,546	12,956	1,057	–	1,133,947
年度撥備	14,027	85,082	–	141	298	78	–	99,626
出售/撇銷	–	(235)	(469)	(213)	(580)	–	–	(1,497)
於2016年6月30日	341,883	855,818	14,092	6,474	12,674	1,135	–	1,232,076
年度撥備	14,027	86,362	–	138	288	66	–	100,881
出售/撇銷	–	(2,510)	–	(96)	(157)	–	–	(2,763)
於2017年6月30日	355,910	939,670	14,092	6,516	12,805	1,201	–	1,330,194
賬面值								
於2017年6月30日	319,551	971,589	–	202	1,456	38	1,778,824	3,071,660
於2016年6月30日	333,578	682,708	–	259	486	104	958,864	1,975,999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之折舊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於租賃年期內撇銷
數據中心設施	2% – 33 $\frac{1}{3}$ %
SMATV設備	10%
電腦、網絡及相關設備	20% –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 33 $\frac{1}{3}$ %
汽車	30% – 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5. 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境外	98,275	247,461
— 於香港	140,941	207,066
非上市科技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3,710	3,710
	242,926	458,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	44,078	—
	287,004	458,237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144,651	249,544
流動資產（於一年內期滿之債務證券）	142,353	208,693
	287,004	458,237

於年結日，除非上市科技投資外，全部持有之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列賬，上市投資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而決定。於年結日，非上市科技投資已作獨立審閱及以成本價扣除減值計量。

定息之債務證券年息率為4%至9%（2016年：3%至9%）。債務證券將於2017年至2019年間期滿（2016年：2016年至2019年）。於年結日，所有債務證券以美元定值。

16.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料	982	3,061
待完成工程	8,517	4,517
	9,499	7,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64,071	61,114
減：呆賬撥備	(878)	(642)
	63,193	60,47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2,488	64,370
	125,681	124,842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年結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60日	52,738	57,352
61-90日	3,455	1,457
超過90日	7,000	1,663
	63,193	60,472

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主要是新鴻基地產集團、國際知名金融機構、本地政府機構及信貸質素良好的大型公司。依據過往經驗，交易對手的拖欠率頗低。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42,259,000港元（2016年：29,600,000港元）於年結日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沒重大改變，該等款項應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60日	31,804	26,480
61-90日	3,455	1,457
超過90日	7,000	1,663
	42,259	29,600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為878,000港元（2016年：642,000港元），該筆款項之交易對手已延遲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結日之在建合約工程：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7,736	48,900
減：進度付款	(59,137)	(40,825)
	8,599	8,075
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599	8,075

於2017年6月30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保證金為8,676,000港元已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2016年：5,753,000港元）。

19.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年利率約為0.1%-2%（2016年：0.1%-1.3%），於年結日起不超過3個月內到期（2016年：不超過3個月）。

2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年結日，業務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56,557	39,368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	7,220
其他應付賬項	33,168	103,516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526,796	335,167
	616,521	485,271

業務應付賬項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時限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遞延收入

以使用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預先收取客戶一次性之金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賬面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變現）	34,769	36,557
非流動負債	101,947	130,516
	136,716	167,073

22.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79,247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	(2,692)
於2016年6月30日	76,555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1,859
於2017年6月30日	98,414

於年結日，本集團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581,671,000港元（2016年：584,578,000港元），其中8,121,000港元（2016年：7,936,000港元）之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而其他稅務虧損並無限期。確認上述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乃取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有關稅務機構最終同意之稅務虧損。

23. 銀行貸款

於年結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為996,458,000港元（2016年：193,958,000港元）。該附息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並於2018年12月到期。該貸款所得將用作數據中心項目－在建工程之發展。

於年度結束後，本集團獲得另一長期銀行融資2,000,000,000港元，對現有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及資助現在多項數據中心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及 2017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7月1日	2,322,371,3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	1,500	—
於2016年6月30日	2,322,372,8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	3,000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241,000	24
於2017年6月30日	2,322,616,833	232,26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金額為300.00港元（2016年：1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3,000股（2016年：1,5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 後需發行/（已發行） 之繳足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1,720,028,3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於2016年6月30日	1,720,026,8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00)	—
於2017年6月30日	1,720,023,833	172,003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4,042,640,666（2016年：4,042,39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經行使購股權發行241,000股股份（2016年：無）。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採納並於2002年12月5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已於2012年12月3日到期。由於前計劃到期，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1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並隨著新鴻基地產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一項相同的普通決議案，於2012年11月15日起生效。於前計劃終止後，並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而授出。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根據前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14,6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及僱員。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2016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2017年
				7月1日之結餘				6月30日之結餘
董事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8,000,000	-	-	-	8,000,000
僱員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6,600,000	-	(241,000)	(200,000)	6,159,000
總數				14,600,000	-	(241,000)	(200,000)	14,159,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2015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2016年
				7月1日之結餘				6月30日之結餘
董事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不適用	8,000,000	-	-	8,000,000
僱員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不適用	6,600,000	-	-	6,600,000
總數				不適用	14,600,000	-	-	14,600,000

不多於30%上述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年內，經行使購股權發行241,000股股份（2016年：無）。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9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44港元。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此模式為眾多估計期權公平價值的模式中的其中一種模式。於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在2012年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總值估計約為5,988,000港元，該估計是根據以下之假設數據計算：

無風險利率	1.14% ¹
預期波幅	28.27% ²
預期股息率	5.02% ³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5年 ⁴

附註：

1. 此為2016年3月8日交易的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2. 此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日的前一年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的年度波幅率。
3. 此為預期股息率，即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日的前一年本公司股份的歷史股息。
4. 此預期有效年期是根據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的前一年之歷史波幅沒有實質的分別之假設計算。

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被採納的主觀假設之數據倘出現變動，將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的影響。

2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年結日與此等人士之重大結存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63,249	55,348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64,495	51,614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3,422	3,390
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68,775	41,815
已付物業管理費	11,000	10,494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3,205	3,548
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9,394	9,293
管理服務費用	2,000	2,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1,521	1,604
已付地產代理費	1,622	1,579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795	795
已付技術服務費	1,004	719
項目管理費	1,620	1,080
建築工程費用	572,437	394,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續)

(b)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結存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交易結存 (包括其管理之樓宇/屋苑) 計入下列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46,077	43,28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971	7,547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18,218	161,448

該等交易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平均信貸期為30日。

(c)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支付專業費用429,000港元 (2016年：57,000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詳列於附註10之董事酬金即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審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之實體能持續經營及優化資本以提升公司股東回報。集團的整體策略一如往年，並無變動。

集團資本結構主要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定時檢討資本結構，當中包括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風險。基於管理層之意見，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a) 於年結日之金融工具種類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1,105	726,985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242,926	458,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	44,078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092,125	346,11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可供出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兌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集團減低該等風險之措施。管理層監控及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實行適時及有效之措施。

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債務證券，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管理層透過緊密監控匯率變化，從而管理外幣匯兌風險。

於年結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 投資	283,294	454,527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1	16,653
— 銀行結餘及存款	346,437	125,532
	637,682	596,712
負債		
美元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6	3,901

因本集團大部分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而港元於聯繫匯率制度下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定息債務證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請參閱附註15有關該等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須承受附息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請參閱附註19有關銀行結餘及存款之詳情) 及附息之銀行貸款 (請參閱附註23有關銀行貸款之詳情) 之利率變動。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載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所籌得的港元浮動利率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為進行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金額在全年內均尚未償還。增減25個基點 (2016：增減25個基點) 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2017年6月30日，倘若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增加/減少2,500,000港元 (2016年：500,000港元)。倘若考慮到借貸成本資本化後，本集團於2016及2017年6月30日的除稅前溢利將保持不變。這就是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所面對的主要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上市債務證券有關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年結日之價格風險。

如有關投資之價格上升或下跌5%，投資的公平值將會變化，投資重估儲備及稅前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11,961,000港元 (2016年：22,726,000港元) 及2,204,000港元 (2016：無)。

信貸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承受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可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 經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審批之政策及其它監控措施，以確保有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之債項。此外，於年結日，本集團評估個別業務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可供出售之債投資之信貸評級，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之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業務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包含多個客戶/發行人，分散於不同行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同意之還款期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非折現現金流及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百分比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1年 千港元	多於1年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	91,948	–	3,719	–	95,667	95,667
銀行貸款	1.46%	1,217	2,433	10,950	1,006,083	1,020,683	996,458
		93,165	2,433	14,669	1,006,083	1,116,350	1,092,125

	加權平均利率 百分比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1年 千港元	多於1年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	149,818	179	2,161	–	152,158	152,158
銀行貸款	1.22%	203	407	1,830	203,660	206,100	193,958
		150,021	586	3,991	203,660	358,258	346,116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釐定：

- 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並有標準條款和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是參照市場之買入報價計算；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被廣泛認可之價格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年結日，以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集團之金融工具按可觀公平值之程度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一層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之投資（第一層級）	283,294	454,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及服務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年結日，本集團就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能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57,018	37,97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37,630	31,385
	94,648	69,360

所議訂之租約年期平均為3年，整個租約期租金固定。

作為服務提供者/出租人

本年內於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之服務收入及持有物業在經營租約下賺取之租金收入為672,198,000港元（2016年：603,131,000港元）。所有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及物業於未來1年至12年（2016年：1年至10年）均已有客戶/租戶承諾使用/出租。

於年結日，本集團已為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服務及持有物業的經營租約就下列之未來最低收取金額與客戶/租戶訂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478,146	440,77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119,715	1,081,703
超過5年	411,232	517,691
	2,009,093	2,040,165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之持有物業作為出租人的未來最低租金於1年內收取48,109,000港元（2016年：46,990,000港元）及第2年至第5年收取47,886,000港元（2016年：47,424,000港元），其已反映於以上經營租約及服務承擔金額2,009,093,000港元（2016年：2,040,165,000港元）。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結日：		
有關購買設備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157,815	112,947
有關建造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291,149	835,434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特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自收益表中扣除。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該計劃之資產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基金內。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共同支付，供款額為僱員薪酬5%至10%不等。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已扣除沒收的供款9,000港元（2016年：無）後，金額為2,975,000港元（2016年：2,9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48,297	1,042,2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80,000	2,080,000
	3,228,297	3,122,22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2,216	516,119
銀行結餘	651	60
	562,867	516,179
流動負債		
應計賬項	1,484	1,506
流動資產淨額	561,383	514,673
	3,789,680	3,636,9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2,261	232,237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72,003	172,003
其他儲備	3,385,416	3,232,661
總權益	3,789,680	3,636,901

董事：

郭炳聯
任景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	797,309	3,516,78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4,207	614,207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1,100	–	1,100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495,194)	(495,194)
於2016年6月30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1,100	916,322	3,636,90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8,659	658,659
行使購股權	24	665	–	(99)	–	590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2,872	–	2,872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509,342)	(509,342)
於2017年6月30日	232,261	2,315,904	172,003	3,873	1,065,639	3,789,68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指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合共3,381,543,000港元（2016年：3,231,561,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如有）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予公司股東，惟須受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及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版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本公司只可從合法之可供派發之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港元	100%	提供及經營數據中心服務
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11,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港元	100%	設計、安裝、鋪設電纜及經營SMATV、CABD、保安監察系統、大廈樓層設施管制、聲音、數據、電力供應系統及網絡及其他基礎建設網絡，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
Riderstrack Develop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Splendid Sharp Limited*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港元	100%	物業持有
SUNeVision Super e-Network Limited*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港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及光纖網絡及相關保養服務
Cherington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Express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提供司庫服務
Huge Profit Investments Ltd.	7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e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5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eVis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UNeVision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2港元	100%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Top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康高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物業持有
紀禮有限公司*	普通股－762,000,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 (i) 除Huge Profit Investments Ltd.外，所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除註明「*」之公司在香港成立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iii) 除另有說明者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均為普通股。
- (iv)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權利收取股息或接收該等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該等公司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
- (v) 所有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於2017年6月30日

詳情	用途	租賃年期	地段編號
土地及樓宇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及新業街1號 MEGA-iAdvantage	工業/辦公室大樓	長期（附註）	內地段30號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中心 36樓1至19號單位	其他指定用途	中期	內地段733號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45-159號 JUMBO-iAdvantage	工業	中期	丈量約份443號地段476號
新界 將軍澳第85區 環保大道	高端數據中心	中期	將軍澳市地段第122號
投資物業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中心 31至33、35及37樓1至19號單位	其他指定用途	中期	內地段733號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24個單位	商業	長期	內地段705號及其延伸部分

附註： 該物業由政府批租，由1963年1月1日起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